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现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被提名者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聘任程序合法：公司在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增补沈见龙、徐国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通过合理的衍生品工具锁定成本，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

2、本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和会计计量和核算方法，制定了《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符合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3、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百哲先生
独立董事

林 雷先生
独立董事

李郁祥先生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